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50167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167836-0-0.tif)

主旨：函送本（105）年6月20日本院張政務委員景森聽取內政部
「都市更新推動策略報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聽取內政部簡報「都市更新推動策略報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

二、地點：第5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景森 紀錄：黃文祥參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名單）

五、結論：

（一）有關推動都市再生專責機構一節，其組織型態原則可依內政部規劃朝設立行政法人方向推動，並先行成立籌備處。現階段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請內政部先就現有人力（城鄉發展分署、土地重劃工程處）檢討調整後，以聘僱專業人力擴編現有組織，俟該專責機構成立後，再做人員、業務之銜接，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適時提供協助，俾有效推動。

（二）有關強化中央都市更新整合推動平台一節，原則可朝成立「行政院都市更新政策小組」及「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兩推動層級方向辦理，其召集人、工作要項、組成成員及幕僚單位等細節，請內政部研議規劃後報院確定。

（三）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是否須先予撤案重新檢討，或其修正草案內容是否符合目前政策方向及是否足以解決目前實務執行之爭議與困難等，請內政部再詳予檢視，由本院擇期邀請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處理方式。

（四）有關老舊公寓辦理增設電梯一節，內政部雖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明定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免檢討建蔽率、容積率規定，並建議修正相關法規，明定得排除部分建管、都計法規等，惟鑒於現行人口老化，2樓以上住

戶確有使用電梯需求，卻常因 1 樓公共空間遭違建佔用，且 1 樓住戶多持反對增設電梯等，致影響辦理之可行性，爰請內政部務實面對問題，在不影響 1 樓住戶進出之原則下，朝如何排除違法佔用(如一樓住戶反對時)，以及訂定土地持有同意門檻(如 1/2 所有權人同意即可)等方式儘速研議可行措施，並朝修法方向配合辦理(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住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俾有效推動執行。

六、散會。(下午 4 時)